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指派顾益中、陆耀华律师担任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基于对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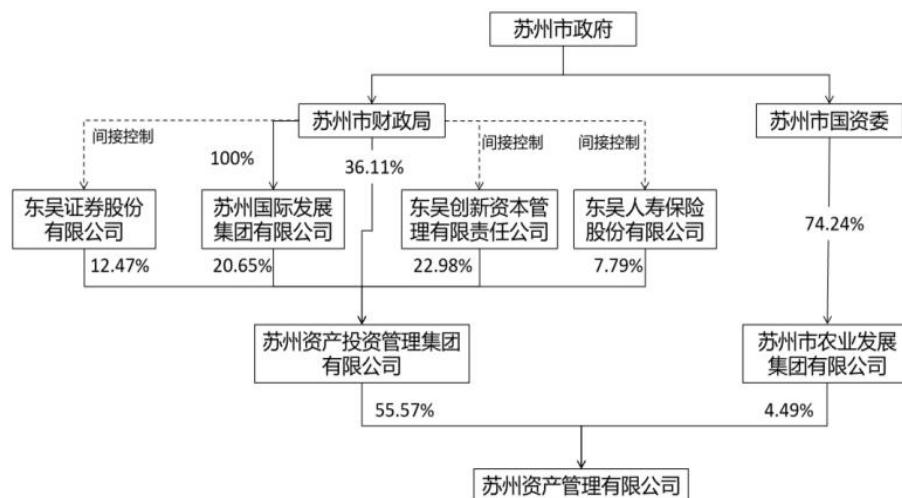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9WL32
住所	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洪洋
注册资本	636,901.881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除上述图示外，发行人剩余比例股权较为分散，未列示在图中。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国资委、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出资设立。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00	21.67%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00%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3%
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33%

5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3%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33%
7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17%
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17%
9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17%
10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17%
1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7%
1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资格和条件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2016 年 10 月，第一次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6]0002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2016 年 12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琨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万为民为副总裁（副总经理），沈洪洋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周海波为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熊英为总裁助理。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3、2017 年 5 月，增资、修订章程、变更住所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9,000 万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新

增五名法人股东，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股东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	22.5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5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
12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13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4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0%
16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7年9月，第二次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7]00017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累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5、2017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增补董事、修订章程、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0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柯毅斐辞职并增补赵传标为董事，同意对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在内的相关章程内容进行修订，股东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设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8年6月，股权无偿划转、增补监事、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3月29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区国资局<关于调整区属国有公司股权（第七批）的请示>的批复》（相政复[2018]6号），同意将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补王晔为监事，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	22.5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5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12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50%
13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0%
16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年6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2018年8月，修订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补董事、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免去赵琨董事职务并增补黄建林为董事，股东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黄建林为董事长，聘任薛臻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8年11月，修订章程、增补董事/职工监事

2018年11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增补薛臻为董事。

2018年11月13日，经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翁浩为职工董事，选举陈

建、陈舒、樊峰为职工监事。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9、2019年9月，修订章程、增补董事、股东名称变更、聘任总裁

2019年9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免去黄建林董事职务并增补万为民为董事，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万为民为公司总裁。

10、2020年8月，增资、修订章程、改选非职工董事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4号），发行人增资事项已经苏州市国资委、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市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东吴证券等增资苏州资管投资项目。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5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由11名原股东和2名新股东认缴，选举薛臻、万为民、孙中兴、徐学峰、华秋实、徐忠、贺宇晨、虞涛为非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5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
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
1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
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2.5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
1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1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11、2020年11月，股权划转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3日印发的《市政府关于授权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额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通知》（苏府〔2020〕71号），苏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给苏州市财政局，授权苏州市财政局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额资本出资人职责。

2020年11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12,5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5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
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
1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
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0%
1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2.5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
1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1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21 年 8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万为民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2022 年 10 月，增资

2022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5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72,000 万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28,700.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64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40.00	7.00%
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2.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5.00%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5.00%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	4.0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3.00%
1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40.00	2.5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00%
1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1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合计		572,000	100.00%

2022年11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4、2023年10月，变更住所

2023年8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17-24楼，并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23年10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2024年4月，增补董事、股东名称变更、

2024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选董事会成员顾生，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28,700.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64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40.00	7.00%
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2.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5.00%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5.00%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	4.0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3.00%
1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4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5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00%
1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1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合计		572,000	100.00%

16、2024年11月，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

2024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63.69亿元，新增注册资本6.49亿元由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股东单位以

9.87 亿元的价格认购，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3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3,934.47	55.57%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800.17	7.66%
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6.83	7.15%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3.59%
6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520.07	3.06%
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8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9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0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25%
1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2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3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6.69	1.02%
1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0.90%
合计		636,901.88	100.00%

2024 年 11 月，经苏州市委市政府决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架构为基础组建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具体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集团总部，并由集团总部通过增发股份收购苏州市财政局及市属金融国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收购后苏州市财政局、市属金融国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集团总部股东，并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市财政局变更为集团总部，股权穿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人民政

府。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32,562.84	20.81%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73.79	13.25%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0.00	7.18%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636.84	9.83%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800.17	7.66%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6.83	7.15%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3.59%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520.07	3.06%
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4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25%
1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6.69	1.02%
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0.90%
合计		636,901.88	100.00%

2025年1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7、2025年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7，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沈洪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2025年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8、2025年12月，取消设立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股东已投入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

（六）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决议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注册发行各类债券60亿元，注册品种包括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定向融资工具、短融/超短融、中票及其他创新型融资产品，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存量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发行品种、发行额度、融资期限及利率水平等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债券市场状况及融资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注册并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股东会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注册发行规则》，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7月21日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2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额度内的第一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

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以及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和定期信息披露安排予以约定，在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上会会所为审计机构。

上会会所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4）3054 号”、“上会师报字（2025）3959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6）6491 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会会所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上会会所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上会会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上会会所经办会计师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上会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为出具审计报告的主

体资格和条件，有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将按要求进行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主承销商

1、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签订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承销工作，江南农商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经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61111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7月8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中信银行具备承销业务资质。

经核查，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之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席主承销商-江南农商行

经核查，江南农商行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058H33204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11月30日印发的《关于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函〔2023〕570号），江南农商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江南农商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之一，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和江南农商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并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

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格，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62 号
注册金额	1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期限	102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于本金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利随本清。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债项评级。
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上述存量银行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别	拟使用募集资金	当前余额	借款用途
1	江苏银行	流贷	1.40	1.400	穿透后用于向工商银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批发业和商务服务业
2	工商银行	流贷	0.36	0.360	穿透后用于向交通银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标的为 21,467 户个人信用卡不良资产包
3	中国银行	流贷	0.22	0.220	穿透后用于向徐州农商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与建筑安装业
4	上海银行	流贷	0.60	0.710	穿透后用于向建设银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纺织业
5	浦发银行	流贷	0.20	0.240	穿透后用于向如皋农商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批发业
6	浦发银行	流贷	0.22	0.306	穿透后用于向华夏银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标的为 25,538 户个人信用卡不良资产包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别	拟使用募集资金	当前余额	借款用途
总计			3.00	3.236	

（三）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8）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9）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股东会将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行使；（10）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股东代表出任董事的，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外部董事按照《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任期从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9）审议批准总裁（总经理）提交的总裁（总经理）工作规则；（10）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11）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13）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14）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15）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会将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行使；（16）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17）听取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的有关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8）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内部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1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裁（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必要时可设副总裁（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

机构的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除外）；（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除外）；（8）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除外）；（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或其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11）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总裁（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副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裁（总经理）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总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裁（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组织宣传部、财务中心、稽核审计部、风控中心、固定收益部、破产重组部、投资银行部、纪律监督室、资产经营一至五部、南京分公司和苏北分公司、运营管理部及金融科技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57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管理和操作办法，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符合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收购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地方金融监

管部门采取监管处罚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的相关规定，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谨慎选择融资渠道，从未在未经批准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4、合规运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无在建工程。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五）受限资产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1,030.24	大额存单、冻结等
2	固定资产	2,452.25	短期借款抵押
3	无形资产	779.16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4,261.65	

该等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的其他资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可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身不存在会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借款偿还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延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5、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兑付情况
24 苏资 G1	5.00	2024/03/15	3 年	存续中
24 苏州资产 MTN001	7.00	2024/04/15	3 年	存续中
24 苏资 Y1	10.00	2024/05/22	3 年	存续中
24 苏资 G2	5.00	2024/08/14	5 年	存续中
24 苏州资产 MTN002	5.00	2024/08/29	2 年	存续中
25 苏州资产 MTN001	5.00	2025/02/20	3 年	存续中
25 苏资 G1	5.00	2025/04/18	3 年	存续中
25 苏州资产 MTN003	3.00	2025/06/06	3 年	存续中
25 苏州资产 MTN004	4.00	2025/07/08	3 年	存续中
25 苏资 K1	2.00	2025/07/24	3 年	存续中
25 苏州资产 MTN005	5.00	2025/08/08	433 天	存续中
26 苏资 G1	5.00	2026/01/13	3 年	存续中
26 苏州资产 MTN001	5.00	2026/04/21	3 年	存续中
26 苏资 G2	6.00	2026/05/12	3 年	存续中
26 苏州资产 MTN002	3.00	2026/07/08	3 年	存续中
合计	75.00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议案设置内容条款，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包括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明确约定了置换、征集事项范围、征集程序、表决比例、征集结果的生效条件和约束力，以及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重要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 6 日。



经办律师：

顾益中

陆耀华

陆耀华